

國立興大附農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須知

- 一、註冊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 晚上 18:00 前到校於活水堂集合點名。
註冊流程：

時間	地點	流程
18:00 前	活水堂	學生至活水堂集合
18:00~18:45	活水堂	開學典禮
18:50~20:25	各班教室	1. 繳交註冊費、代辦費第一聯收據及學生證(一年級不需繳交學生證) 2. 收齊後各班派班長及副班長至辦公室註冊 3. 請至進修部辦公室領書 4. 請同學仔細檢查新書有無破損缺頁
20:30 後	各班教室	1. 放學時，請副班長繳交點名表至生輔組。 2. 正式上課

- 二、註冊費繳交方式：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 前完成繳交手續。

1. 臨櫃繳款：請持現金及註冊繳費單至銀行繳納註冊費用，並索取繳款收據(註冊費收據第一聯、代收代辦費收據第一聯，共二張)，註冊時攜帶至學校查驗(查驗後即發還)。
2. 便利超商代辦：直接持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，並須自付手續費 6 元。目前與台灣銀行合作之便利超商有：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，註冊時攜帶繳費單及收據至學校查驗。
3. 其他臨櫃繳款：請持現金及註冊繳費單至郵局繳費，繳款後取得匯款收據一張及原繳費單至學校註冊。
4. ATM 繳款：請依轉帳流程分別輸入，將轉帳收據黏貼在所發原繳費單攜至學校註冊。
5. 網路線上繳款：持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進入台灣銀行註冊費入口網站，並將授權碼寫明於註冊單第一聯(台灣銀行網站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。
6. 語音信用卡繳費：請依繳費單背後說明操作。

三、助學貸款及減免補助事項：

1. 學生相關減免項目業已核定完畢，如有新增減免資格者，請先全額繳費，俟開學後統一辦理退費。
2. 辦理助學貸款者，即日起即可至台灣銀行辦理助貸手續，完成後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 前，於上班日攜帶「學校收執聯」至註冊組換單，助貸金額須按註冊單上之貸款金額申貸，不得任意更動金額。
3. 家境清寒須申請分兩期繳納註冊費者，請洽註冊組申請辦理。

四、註冊程序：

1. 各班到校後依集合位置至活水堂集合，參加開學典禮。
2. 開學典禮完成後，各班帶回班上準備註冊程序。
3. 由任課老師點收註冊費第一聯收據及學生證（未繳交註冊費者，不需繳交學生證）。
4. 由各班班長將收據及學生證，依序由小至大排列整齊後帶至註冊組，每位註冊完成之同學需立即於辦公室完成領書。
5. 發書完畢後，請同學檢查有無漏領書籍並檢查新書有無破損、缺頁，如有疑問請立即反應做更換，如無問題請於教科書訂購統計表上簽名（未註冊者不需簽名）。
6. 請副班長將點名表、袋子於放學後一併繳回。

五、申請(補辦註冊)之相關規定：

1. 因病或重大事故未能依規定時間到校註冊者，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前向註冊組報備，並向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，經核准後，始准補辦註冊。
2. 補辦註冊日期：請最遲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五)前持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。

六、申請成績證明、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之相關規定：

1. 申請成績證明：自行影印學期成績單數份，連同成績單正本送交註冊組，加蓋註冊組戳章後使用。
2. 申請在學證明：一年級學生因學生證尚未完成製發請至註冊組申請，二、三年級學生，請於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，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兩面，送註冊組蓋戳章後使用。
3. 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前持 100 元至註冊組申請。
4. 繳費證明：至臺灣銀行所領回之收據，即為繳費證明，請妥善保留本校不再另製任何繳費證明。